

序號	業務承辦人送件【高市府志願服務獎】應注意事項
1	【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名冊】【高雄市志願服務獎事蹟表】格式不符(請用 108 社會局修正後表件如用舊表件則退件)。
2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不符(請用 109.08.04 衛福部修正後表件如用舊表件則退件)。
3	依金銀銅不同申請等次分別造冊，一個獎項存一個電子檔；若有修改到服務時數，名冊電子檔要重寄。
4	【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名冊】【高雄市志願服務獎事蹟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一定要有英文名字。
5	【高雄市志願服務獎事蹟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衛福部志願整合系統服務時數清單】時數以 0.5 小時為最小單位(109.8.4 衛福部修正, 已於 8 月 10 日發文至各運用單位)。
6	【高雄市志願服務獎事蹟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申請日期不能超過公文所規定之日期開立。
7	【高雄市志願服務獎事蹟表】志工需在「申請人--中文姓名處」簽名或蓋章，勿以電腦打字代替。
8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要蓋官防，運用單位是指機關學校全銜，而不是志工隊，請不要加註志工隊或行政單位(學務處)。
9	<p>【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提早開立沒關係，但是申請日期不能是在【衛福部志願整合系統服務時數清單】所服務的時數起訖的最後一筆日期之前。</p> <p>※錯誤樣態:服務時數最後一筆日期是 109.2.15，績效證明書開立的申請日期卻是 109.1.15，這樣是錯誤的!!! 正確是開 109.2.16 以後的日期</p>
10	<p>(1)【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裏的服務起訖是指【衛福部志願整合系統服務時數清單】所服務的第一筆和最後一筆服務時數之日期。※送件申請單位最後一筆服務時數日期不能超過半年, 視同暫停不能申請, 若有持續服務必須補後面時數並修改表件時數及服務日期</p> <p>(2)在該運用單位服務時數之日期要明確，不可寫迄今。※錯誤樣態:90.1.、90.1.22~迄今</p>
11	未檢附志工所服務單位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其服務時數不得計算，且各單位之服務時數均不含研習、訓練、志工幹部會議、志工幹部及志工隊內部等活動。

序號	業務承辦人送件【高市府志願服務獎】應注意事項
12	<p>(1) 持非「教」字第志願服務紀錄冊，需檢附教育類特殊訓練研習時數條或教育類特殊訓練證明書，培訓完教育類特殊訓練(次日)的【教育服務時數】才能採計。</p> <p>(2) 跨類別要檢附該類別特殊訓練證明才能採計該單位時數。例:志工持教字紀錄冊，但有民政單位核發的服務時數，就必須檢附民政類特殊訓練證明，且是完訓後民政類服務時數才能採計。</p> <p>(3) 跨類別(非教育類)之服務時數可檢附紀錄冊內頁服務時數影本(需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若送件審查有檢附跨類別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服務時數】，請在內頁用不同顏色區分該單位之服務時數，未依規定者直接退件。</p>
13	<p>(1) 檢附【衛福部志願整合系統服務時數清單】【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承辦人職章。</p> <p>(2)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需貼照片並每本分開影印。</p>
14	<p>原國際志工日服務時數因無服務對象不予採計，100年度高雄縣市合併也為了鼓勵志工多參與，因此放寬國際志工日服務時數從100年度之後可採計，之前服務時數不可追溯。</p>
15	<p>志願服務法第3條第3款明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指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村(里)辦公室未符合上開要件，其所組織之社區巡守隊自不能適用志願服務法，村里長不能在紀錄冊上登載服務時數或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包括環保義工隊、慈濟志工隊)。</p> <p>※社區巡守隊必須警察局或社區發展協會蓋章 ※環保義工隊必須環保局蓋章才能算服務時數及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村里長蓋章不能算服務時數。</p>
16	<p>【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依衛生福利部「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始得檢附志願整合系統服務時數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p>

※第16條為本(108)年度經洽衛福部及市府社會局後修正。

○製表者：審查委員楊秀桃小姐(教育局社教科)